

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(鲁发改成本[2020]648号)

发布日期: 2020-05-13 11:07

浏览次数: 1515

字体: 大 中 小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

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,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更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制定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5月11日